

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文件

皖健业协〔2024〕14号

关于征集遴选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专家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面向各会员单位、分会和全社会（含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）公开征集健康服务业领域标准化专家，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能够客观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2. 熟悉行业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，在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专业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评审能力；

3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与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对应的职务，从事标准化工作五年以上；

4. 身体健康，愿意入选专家库，能够积极承担有关的技术咨询、评审等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周岁。

二、专家职责

1. 按要求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活动；

2. 为协会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、政策指导和专业咨询等；

3. 根据标准研制进度和情况，出席相关标准论证会、研讨会以及团体标准审查工作（含书面和现场审核）；

4. 对协会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；

5. 取得所在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资源支持，参与其他与团体标准建设有关的工作。

三、专家权利

1. 参加协会标准建设项目和专业技术评审；

2. 取得合理的评审或咨询补贴；

3. 参加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或调研活动；
4. 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
四、申报与聘任程序

1. 填报材料。符合基本条件的专家，自愿填写《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推（自）荐表》，并附上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个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它证明工作能力的相关材料；

2. 专家可选择单位推荐或专家自荐两种方式提交材料。选择单位推荐的，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。材料齐全后，请发送扫描件到指定电子邮箱；

3. 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对推荐专家进行审查、遴选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单位推荐的专家优先入库。入库专家名单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颁发聘书，聘期 3 年，到期后根据工作情况续聘或解聘；

4. 在选聘的专家中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选聘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，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决策工作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.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；
2. 电子材料请发送至 jkah365@163.com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

联系人：余鑫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7365。

邮箱: jkah365@163.com。

地址: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1号省委办公厅服务楼9楼。

附件: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推(自)荐
表

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

2024年3月14日



主要学术或管理成就、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:

专家声明:

我了解并愿意遵守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,在此做如下承诺:

- 1.履行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职责,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,在工作中不做有损国家利益的事情;
- 2.及时向本单位传达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的情况,传递相关信息、资料;
- 3.当个人情况(单位、联系方式、专家身份等)有任何变化时,及时通知本单位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。

签名:

日期:

推荐单位意见:

推荐单位(盖章):

日期: